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 昌 市 教 育 局
许 昌 市 财 政 局

转发《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5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50号）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财政局



2022年8月5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办〔2022〕50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吸纳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7号)要求，现就我省全

面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注重数据比对、部门协同，精准锁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加快构建政策找人、无感智办、直补快办的落实机制，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加快全程网上经办。各地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就业创业业务统一由系统办理、就业补助资金统一由系统录入、就业统计数据统一由系统提取”的工作要求，全面应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办理业务，其中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实现网上申领，并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为企业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目前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尽量通过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服务。

三、推行“直补快办”模式。各地要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会同当地教育等部门，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毕业生信息等比对，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上门宣传、12333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

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能够直接依托信息系统、大数据比对、相关单位信息协同等方式获得或核实政策凭证的，可直接发放到企业账户。

四、优化审核经办流程。各地要加密审核频次，做到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不得简单以季度、年度为频次集中受理审核。对当地社保缴纳基数尚未核定的，可先按照企业实际缴费情况或上年度缴费基数，计算补贴额度，待缴费基数确定后再予核定。推广“一次审批、全期畅领”，企业初次申请补贴政策后，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社保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对主动申请或筛查确定的单位，最晚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流程。

五、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各地要严格落实《2022年高质量就业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豫人社办〔2022〕19号），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整治常抓不懈。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有关要求，细化操作办法，加大风险排查，杜绝冒领、骗取、套取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资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资质核定、资格审批、资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复核、抽检，

确保规范运行。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依法打击和震慑各类虚报冒领行为。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抓好部署发动，细化工作方案，层层抓好落实。要创新形式，细化操作，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和业务水平。要加强信息衔接，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以及与教育、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

七、实行定期调度。根据人社部就业司函件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按月调度各地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进展情况，调度内容详见附件，数据统一从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取，并适时进行通报。各地在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以及问题建议请及时上报。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可参照上述“直补快办”行动要求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王 博 0371—69690078

省教育厅学生处

钱鹏俊 0371—65798638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冯超阳 0371—65808715

附件：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进展调度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附 件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 进展调度表

一、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

本月新增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户、人次)	发放总额		
	其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情况	支出额度	
		涉及企业数	
		涉及人次数	
	其中吸纳毕业年度和 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补贴情况	支出额度	
		涉及企业数	
涉及人次数			
今年以来累计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户、人次)	发放总额		
	其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情况	支出额度	
		涉及企业数	
		涉及人次数	
	其中吸纳毕业年度和 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补贴情况	支出额度	
		涉及企业数	
涉及人次数			
二、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情况			
本月新增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户、人次)	支出额度		
	涉及企业数		
	涉及人次数		
今年以来累计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户、人次)	支出额度		
	涉及企业数		
	涉及人次数		

